

查詢: AINC-KL17/202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:

因地政部門需時處理我在大埔DD94784地
類部份申請舊屋重建, 於2020年2月13日曾要求恆建
二個月時間。目前因相關部門工作需時, 除撤回
我2月13日的申請外, 現要求恆建二個月時間處理
我舊屋重建事宜。謝。



申請
陳振華

2020-5-18